（上接B269版）

3.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莘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雍莘女士、徐国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曾媛女士以电话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方正承销保荐2019年度对20.5亿元款项不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20.5亿元款项不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方正承销保荐2019年度对20.5亿元款项不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设有23家境内分所和13家境外成员所。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

2. 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至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有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约1,870,000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人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晁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1997年起参与审计工作，具备23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审计服务。	是	无
独立复核合伙人	罗玉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1993年起参与审计工作，具备27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审计服务。	是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盐业独立董事。
签字会计师	杜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2010年起参与审计工作，具备10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审计服务。	是	无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晁小燕、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无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服务收费综合考虑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定价，2020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3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万元。因审计内容增加一家子公司，审计收费总额较上年度的人民币123万元增长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证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会计准则14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及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收入准则。经评估，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是依照财政部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修订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18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股东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四十六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变更会议地点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法》第九十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18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董事长在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	删除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18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第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5日的期限自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结合公司实际，与章程原第二百三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起算和截止日计算方式保持一致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须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删除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18号）
第一百八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设委员5–9名，由公司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董事长推举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推举总裁及另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行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设委员5–9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董事长推举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推举总裁及另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行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18号）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监事会主席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18号）
二、新增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原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三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18号）
原第四十七条后增加四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第五十条 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第五十一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原第五十四条之后增加两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十一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薪酬和活动经费，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与章程原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对于监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相一致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1,200万股至3,000万股的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售。2019年4月10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1,15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回购均价5.1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780.59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原因、目的：公司股份回购用途已实现，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回购的全部股份11,15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4.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均价，即不低于7.16元。

5.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

6.具体出售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出售，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0月23日。

7.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50,255	0.14	0	0
股份总数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四、公司管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产生的损益，将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下午15:30-16:30

● 说明会召开地点：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7,595,631.59元，加上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7,997,739,459.88元，扣除现金分红213,744,729.63元，2019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791,590,361.84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公司的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127,944,686.92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19,709,670.51元，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76,160,137.69元；

扣除上述提取及调整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467,775,866.72元。

为保障公司2020-2022年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决定通过 “上证e互动”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使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下午 15:3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将参加说明会，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7日下午16:00前，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公司传真：010-57395139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8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话：010-57395099

传真：010-57395139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纾股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等）以及对公司向所管理的